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永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永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更正為「113年7月20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1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
02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所生之危
0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04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認施用毒品之犯
05 後態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紀錄；
06 復衡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周素秋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

28 被 告 蔡永德（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永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3 毒聲字第42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04 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05 3年2月2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
07 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16時
08 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公園內，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
09 次。嗣於同月23日17時30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
10 制採尿票採其尿送驗後，其檢驗結果後呈現可待因、嗎啡等
11 鴉片類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永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尿
15 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6 尿液檢驗報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各1份附卷可
17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9 一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李 侃 穎